招标编号：510101202100131

2021年石化园区监测站运行维护委托业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_Toc6982442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69824428)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69824429)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_Toc69824430)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_Toc69824431)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0](#_Toc69824432)

[第七章评标办法 97](#_Toc69824433)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119](#_Toc69824434)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委托，拟对**2021年石化园区监测站运行维护委托业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1202100131**

**二、招标项目：**2021年石化园区监测站运行维护委托业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5个包，采购2021年石化园区监测站运行维护委托业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01包、02包、03包、05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05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或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4月21日到2021年4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购买流程”。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5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5月11日10:00-2021年5月11日10:30）**

**九、**开标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 1栋 3 层开标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海桐街69号一号楼

联 系 人： 李老师、谭老师

联系电话： 028-68738205/6873850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97107、13111881103

传真：028-8779316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01包：人民币130.6万元；  02包：人民币97万元；  03包：人民币84.16万元；  04包：人民币120.6万元；  05包：人民币35.97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01包：人民币130.6万元；  02包：人民币97万元；  03包：人民币84.16万元；  04包：人民币120.6万元；  05包：人民币35.9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适用于04包）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6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9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0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019 |
| 11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131111881103 |
| 1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  代理服务费缴纳：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  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7107转2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019  标书售卖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信息管理部 028-87797107转734  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方式：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转820/725。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招标服务费 |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收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1759418773 |
| 18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19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 **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服务应答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 18.2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3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4“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 18.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 18.7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29.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 29.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年月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名称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1-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年月日**

**格式2-2**

**一、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XXXX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4**

**三、开标一览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服务期限 | 报价（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计(万元) |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万元)** | |  |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7**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的主要内容**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9**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10**

**九、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11**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12**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13**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X\_单位的XXXX\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4**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2-1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作为项目的投标单位，向贵方庄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杜绝我单位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

2、我单位保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项目干系人私下达成默契，损害贵方及国家利益。

3、我单位保证不予满足贵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索要好处等违反法律及廉政规定的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向贵方或纪委机关检举。

4、我单位保证不向贵方人员或亲属提供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以任何理由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以谋求项目不正当利益。

5、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从事、不参与其它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我单位及人员有违反上述保证的，我单位承诺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总价5％的罚款，贵方因此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要求，我方无条件同意。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进行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01包、02包、03包、05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05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或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01包、02包、03包、05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05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或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5个包，采购2021年石化园区监测站运行维护委托业务项目。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01 | 三星、五凤水质自动监测站及水质自动监测车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02 | 园区站、隆丰中学大气自动监测子站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03 | 五套高精大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04 | 4台大气自动监测车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05 | 臭气监测服务、管道气监测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2个月。

2.服务地点：大成都范围内。

3.付款方式：

01包-04包：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5%；每季度末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运维考核办法对供应商的运维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支付该季度相应的合同款；如考核不合格，合同自动终止。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管理部门对采购人管理范围内的监测站点或监测车等设备设施进行事权调整，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合同款按实际发生的运维月份逐日结算，不发生的不计取。

05包：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委托业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4.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履约验收。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2-15）

## 三.技术、服务要求

**01包 三星、五凤水质自动监测站及水质自动监测车设备运行维护**

**A：三星、五凤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1、项目概况：三星水质自动监测站、五凤水质自动监测站两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仪器配置清单如下：

三星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台/套）** | **制造商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水质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水温、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 | 1 | 湖南力合 | LFWCS-2007 |  |
| 2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NH-DW2001 |  |
| 3 | 总氰化物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TCN-DW2002 |  |
| 4 | 氟化物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F-DW2002 |  |
| 5 | 六价铬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CR-DW2001 |  |
| 6 | CODcr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COD-2002 |  |
| 7 | 砷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AS-DW2001 |  |
| 8 | 硫化物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S-DW2002 |  |
| 9 | 挥发酚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Phe-DW2001 |  |
| 10 | 总磷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TP-DW2001 |  |
| 11 | 总氮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TN-DW2001 |  |
| 12 | 重金属（铅、镉、锌、铜）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TZ-DW2005 |  |
| 13 | 汞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THg-DW2008 |  |
| 14 | 流量计 | 1 | 美国哈希 | OTT SLD |  |
| 15 | 石油类在线分析仪 | 1 | 美国哈希 | FP360SC |  |
| 16 | 总有机碳（TOC）在线分析仪 | 1 | 美国哈希 | 1950 plus TOC |  |
| 17 | 生物毒性仪 | 1 | 荷兰格维恩 | ToxControl |  |
| 18 | 系统集成及辅助设施（包括采水栈桥、预处理系统、自动清洗系统、电力系统、纯水制备系统、控制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防雷系统等） | 1 | 湖南力合 | Lhsoft Station/Center5.0 |  |
| 19 | 水质有机物自动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YJ-2012 |  |

五凤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台/套）** | **制造商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水质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水温、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 | 1 | 湖南力合 | LFWCS-2007 |  |
| 2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NH-DW2001 |  |
| 3 | 总氰化物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TCN-DW2002 |  |
| 4 | 氟化物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F-DW2002 |  |
| 5 | 六价铬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CR-DW2001 |  |
| 6 | CODmn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KM-D2001 |  |
| 7 | 砷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AS-DW2001 |  |
| 8 | 硫化物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S-DW2002 |  |
| 9 | 挥发酚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Phe-DW2001 |  |
| 10 | 总磷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TP-DW2001 |  |
| 11 | 总氮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TN-DW2001 |  |
| 12 | 重金属（铅、镉、锌、铜）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TZ-DW2005 |  |
| 13 | 汞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THg-DW2008 |  |
| 14 | 流量计 | 1 | 美国哈希 | OTT SLD |  |
| 15 | 石油类在线分析仪 | 1 | 美国哈希 | FP360SC |  |
| 16 | 生物毒性仪 | 1 | 荷兰格维恩 | ToxControl |  |
| 17 | 系统集成及辅助设施（包括采水栈桥、预处理系统、自动清洗系统、电力系统、纯水制备系统、控制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防雷系统等） | 1 | 湖南力合 | Lhsoft Station/Center5.0 |  |
| 18 | 水质有机物自动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YJ-2012 |  |

2、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2.1运维内容：对三星水质自动监测站、五凤水质自动监测站两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维护。

具体内容包括：

（1）对三星水质自动监测站、五凤水质自动监测站两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仪器仪表、集成系统（采水系统、预处理及配水系统、自动清洗系统、电力保障系统、纯水制备系统、控制系统、其它配置、数据采集传输系统、中心控制系统）、其它辅助设施（通讯设施）、土建部分（包括站房、内装饰、围墙、广告牌、绿化、水电等）进行维护；

（2）对控制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

（3）为水站设备购买保险，避免水灾等自然灾害造成水站财产损失；

（4）采购人要求的其它工作。

2.2总体要求

在委托维护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开展运维工作，使各水站系统及仪表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使其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既要及时维护水站系统和仪表，更要防范和减少故障，确保监测数据及时、科学和准确。

2.3财产保护

委托维护和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维护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2.4其它说明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如果不能达到上述2.1～2.2款的总体要求，采购人则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的履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终止前三个月的维护费用总额。

2.5具体要求

2.5.1日常运行管理要求

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管理工作应明确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并建立水质自动监测运行管理规章制度。自动站的技术人员应熟练掌握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操作和维护，定期参加相关的技术培训。当设备出现较大故障短期不能恢复正常工作时，应能提供备机确保自动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1）每日工作

运维公司每日至少两次对水站运行条件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

（2）每周工作

运维公司每周至少对水站运行条件和各类仪器设备状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发生的故障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开展仪器清洗维护等工作。

|  |
| --- |
| 工作内容 |
| 1、运行条件：检查电压、室内温湿度，清理废液桶等，如有必要需对空调温度设置进行调整。 |
| 2、五参数、流量计：清洗五参数检测池和电极探头。 |
| 3、氨氮、总氰化物、氟化物、六价铬、CODmn、砷、硫化物、挥发酚、总磷、总氮、重金属（铅、镉、锌、铜）、汞、石油类、生物毒性仪：检查试剂剩余量，管路通畅、密闭情况，检测池清洁情况，仪器接地情况。清洗样水杯以及进样管，根据情况清洗管路。 |

（3）每两周工作

每两周对水站仪器运行所需试剂或电解液等进行添加更换，对分析仪采样杯、管路、反应室等运行状况进行检查、维护和清洗。

|  |
| --- |
| 工作内容 |
| 1、试剂：更换各分析仪试剂。 |
| 2、氨氮、氟化物、重金属（铅、镉、锌、铜）：添加更换电解液。清洗采样杯、进样管路、试剂管路和废液桶等。 |
| 3、总氰化物、六价铬、CODmn、砷、硫化物、挥发酚、总磷、总氮、、汞、石油类、生物毒性仪：检查柱塞泵、各阀体运转情况。清洗采样杯、进样管路、试剂管路、蠕动泵管、检测池和废液桶等。 |

（4）每月工作

在做好日常监视与巡检工作的同时，运维公司每月还应该对部分仪器进行检查及清洗，每月运维工作包括：

|  |
| --- |
| 工作内容 |
| 1、检查各仪器柱塞泵动作情况，必要时更换柱塞泵。 |
| 2、氨氮、氟化物、重金属（铅、镉、锌、铜）：清洗采样杯、管路及接头、检查电极电位值情况。 |
| 3、总氰化物、六价铬、CODmn、砷、硫化物、挥发酚、总磷、总氮、、汞、石油类、生物毒性仪：检查光源、柱塞泵工作情况。 |
| 4、采水系统：检查取水口，清除采水设备四周杂物；根据管路压力判断水泵运行情况，检查电机后面风叶转动是否灵活、均匀并清除异物；清洗电动球阀和电磁阀；清洗维护采水管路防止漏水和堵塞。 |
| 5、配水与进水系统：检查配水管路（包括灭藻装置）工作情况，根据样品污染情况进行清洗；检查气泵和清水增压泵工作状况，根据其使用情况进行维护；检查配水系统是否充分清洗管路，保证配水管路中水样的代表性（没有前一次水样残存）；在不影响系统运行的前提下采用手动方式开关几次配水管路中的所有手动球阀和电磁阀，清除阀内杂物，防止损坏阀体；通过管道的压力变送器检查各水泵是否能达到原设计供水量、供水压力等；对蓄水和过滤装置，包括沉淀池、过滤器、水杯和进样管等进行必要清洗。 |
| 6、控制系统：检查外接电源及UPS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即电压220V±10%，接地电阻<5欧姆（零、地电压<5V），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检查数据库软件是否运行正常，记录数据是否与系统的设置一致，并进行备份；检查信号传输是否正常，通过启动控制信号检查控制件是否动作正常；对数据传输网络进行检查维护以保障数据传输的稳定，对工控机进行内存清理和杀毒。 |
| 7、辅助系统：对空气压缩机（清洗设备）进行测试；检查温湿度传感器是否测试正常；检查除燥装置的除藻效果，调节计量泵和除藻剂浓度，保证除藻效果；检查自动留样装置是否正常运行以及留样瓶是否齐全；检查UPS的指示灯及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即电压220V±10%，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检查防雷设备的接口是否稳固。 |

（5）每季度工作

每季度对各仪器进行一次停机维护，更换部分仪器接头、进样管路和试剂管路等，对采水系统、配水与进水系统和辅助系统中的主要零部件（水泵、阀体、压缩机、增压泵等）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

|  |
| --- |
| 工作内容 |
| 1、对各分析仪器进行停机维护，重新启动仪器须进行重新校准。 |
| 2、五参数、氨氮、总氰化物、氟化物、六价铬、CODmn、砷、硫化物、挥发酚、总磷、总氮、重金属（铅、镉、锌、铜）、汞、石油类、生物毒性仪：更换进样管路、试剂管路等。 |
| 3、采水系统：清洗潜水泵泵体、吊桶或自吸泵取水头，清除隔栅网杂物；检查水泵线缆连接情况；检查水泵泵体的清洁情况、内部风叶运转及水量情况，进行必要清洗；检查取水管路，特别是潜入水中的管道部分，防止折叠、堵塞；清理管路周边杂物，在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水体断面应视情况决定清洗时间间隔。 |
| 4、配水与进水系统：在不影响系统运行的前提下（建议关闭系统）开关2～3次配水管路中的所有球阀，检查配水管路各电动球阀的动作情况，清除阀内杂物，防止损坏阀体，防止堵塞，清洗阀体。 |
| 5、辅助系统：检查空气压缩机（清洗设备）的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根据其使用情况进行维护；检查除燥装置中的除藻剂有效性和使用量，及时进行更换和补充。 |

（6）每半年工作

每半年对水站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保养和隐患排除，更换已到期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各类分析仪零配件。

|  |
| --- |
| 工作内容 |
| 1、对水站各类仪器和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保养和隐患排除。 |
| 2、氨氮、总氰化物、氟化物、六价铬、CODmn、砷、硫化物、挥发酚、总磷、总氮、重金属（铅、镉、锌、铜）、汞、石油类、生物毒性仪：更换蠕动泵管、仪器内部管路及接头、进样管路、试剂管路等，清洗检测池等。 |

（7）每年工作

每年对水站各仪器及系统主要零部件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以提前发现问题，并按要求更换备件；应请专业机构人员对防火、防盗、防雷设施进行监测和维护。

|  |
| --- |
| 工作内容 |
| 1、五参数：必要时更换五参数电极。 |
| 2、氨氮、氟化物、重金属（铅、镉、锌、铜）：必要时更换电极。 |
| 3、总氰化物、六价铬、CODmn、砷、硫化物、挥发酚、总磷、总氮、汞、石油类、生物毒性仪：必要时更换检测池。 |
| 4、采水系统：维护维修或更换取水泵。 |
| 5、配水与进水系统：维护维修或更换各类泵、球阀和过滤装置等。 |
| 6、控制系统：维护维修或更换继电器和传感器等。 |
| 7、辅助系统：检查温湿度传感器，对空调、除湿机进行全面的清洗；检查除燥装置的运行状况，进行必要的维修和更换；检查维护稳压电源和继电器；请专业机构人员对防火、放盗、防雷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 |

2.5.2运营管理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应根据水质自动监测工作任务，制定年初质量控制工作计划，配置控制所需的仪器设备、有证标准物质和实验室，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水站的日常质量控制工作并作好相关记录，年底对全年水站质量控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1）每日质控工作

每日至少两次对水站运行条件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发现异常情况需及时采取措施。地方站不定时监控水站监测数据，分析数据变化规律，每日至少在水站数据平台中进行一次数据审核确认。

（2）每周质控工作

每周至少一次对水站运行条件和各类仪器设备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判断其运行是否正常，并使用与实际水样浓度接近的有证标准物质或自配质控样品对分析仪进行测试，其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每两周进行一次本地标定。不满足控制范围的指标需对分析仪进行重新校准，所有测试结果均应在水站数据平台中进行保存和标记，并填写记录。

（3）每季度质控工作

每季度开展一次水站试剂配制、试剂更换、仪器操作、记录填写等运行管理全过程工作检查，并如实填写监督记录。

（4）每半年质控工作

每半年对水站分析仪至少进行一次性能审核，对其准确度、精密度、漂移、线性、检出限等进行检查测试。

性能审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的，需对分析仪进行全面检查和维修后再次进行性能审核，直至审核结果满足要求。各分析仪性能审核周期为半年，若分析仪器经重大维修、更换相关部件或对仪器性能有怀疑时，应随时进行审核。

（5）质控措施频次要求

水站各种质控实验需严格按照频次要求开展，实验结果必须如实记录并存档备查。

水站质控措施实施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液核查 | 全过程工作检查 | 性能审核 |
| 水温 | /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pH | 每周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溶解氧 | /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电导率 | 每周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浊度 | /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氨氮 | 每周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总氰化物 | 每周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氟化物 | 每周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六价铬 | 每周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CODmn | 每周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砷 | 每周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硫化物 | 每周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挥发酚 | 每周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总磷 | 每周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总氮 | 每周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重金属（铅、镉、锌、铜） | 每周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汞 | 每周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石油类 | /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生物毒性仪 | / | 每季度 | 每半年 |

（6）量值溯源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水站各项目分析仪所出数据应能溯源到相同级别的计量部门。用于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的分析仪器及量器应贴检查合格或检定合格的计量认证专用标签，并定期更换。

2.5.3运行管理和维修考核指标

（1）水站日常运行及维护情况考核

水站日常运行及维护情况考核指每日工作及记录、周质控、季度质控、年质控、数据造假等工作情况对营运公司进行考核。数据造假：未监测出现上传数据、监测数据与上传及发布数据不同、仪器设定导致异常数据不能真实上传等。若遇到停电、仪表故障等原因可能导致不能满足日（周）报要求的，必须报告监督单位，由监督单位或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人工采样与分析。半年度质控：运行及维护的公司每半年对水站仪器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逢年末报省站委托监督单位。省站或省站委托监督单位发现三次数据造假，即辞退运行管理公司，具体考核依据见《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表》（附后）。

（2）异常、故障响应处理情况考核

避免为了降低监测费用，出现人为停机的现象，除外部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及以下情况外，其他情况均视为异常、故障情况，具体考核依据见《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表》。

季度维护停机超过8小时，及时报告监督单位，可不作为异常、故障情况考核

（3）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情况考核

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情况考核指月比对中实际水样比对和标样考核、异常数据实际水样比对和标样考核、仪器修复后的校准与性能测、省站飞行检查实际水样比对和标样考核等情况进行考核。仪器修复后的校准、性能测试：当监督单位或运营公司发现异常、故障后超过8小时，营运公司应采用质控样、标液或实际水样比对监测等方式对仪器校准、标定，异常、故障超过120小时，营运公司应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实际样品比对实验；争议数据实际水样比对或质控样考核：出现异常、故障，营运公司应高度重视，立即修复，当营运公司对仪器进行恢复或修复处理后，监督单位和营运公司对监测数据有效性认定有争议时，监督单位采用实际水样比对或质控样进行考核。具体考核依据见《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表》（附后）。

（4）档案及报告完成情况考核

档案及报告完成情况考核指故障、异常报告及其他各类工作报告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依据见《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表》（附后）。

（5）协助、配合情况考核

协助、配合情况考核指在污染事故时协助和配合当地监测站或省站等情况，以及及时完成水站软件系统的改进、升级、完善工作与及时完成系统平台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依据见《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表》。

2.5.4管理要求

（1）在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拥有管理自主权，但没有对外经营权。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在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委托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和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受托方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受托方必须接受委托方代表提出的各项指令，接受委托方代表的检查和考核。

（3）人事管理：本项目所需管理、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均由受托方负责派出；在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用人用工制度和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委托方对受托方员工人身安全、劳资纠纷概不负责。

（4）财务管理：受托方的财务管理范围是对本项目委托管理过程所发生的管理费用的财务管理；在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应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对本项目财务管理进行单独列账核算，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本项目财务管理进行监督。

（5）本项目委托管理过程中需经委托方审核同意事项：

①派出的技术负责人需中途更换；

②项目管理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

③固定资产的增添、外购及维修费用支出等；

④项目人员数量的增减。

**B：水质自动监测车设备运行维护**

1、水质自动监测车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台/套）** | **制造商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WCS-2008 |  |
| 2 |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S-2002(CODmn) |  |
| 3 | 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S-2002(COD) |  |
| 4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EC-2006(NH) |  |
| 5 | 总氮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S-2002(TN) |  |
| 6 | 总磷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S-2002(TP) |  |
| 7 | 石油类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S-2002(Oil) |  |
| 8 | 挥发酚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S-2002(Phe) |  |
| 9 | 氰化物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S-2002(CN) |  |
| 10 | 重金属（铅、镉、铜）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EC-2006(Pb/Cd/Cu) |  |
| 11 | 重金属(汞)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S-2002(Hg) |  |
| 12 | 重金属(砷)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S-2002(As) |  |
| 13 | 重金属(六价铬)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S-2002(Cr) |  |
| 14 | 重金属(总铬)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S-2002(Tcr) |  |
| 15 | 重金属(锰)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S-2002(Mn) |  |
| 16 | 重金属(镍)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S-2002(Ni) |  |
| 17 | 氟化物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EC-2006(F) |  |
| 18 | 硫化物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S-2002(S) |  |
| 19 | 水质综合毒性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TOX-Z2010 |  |
| 20 | 有机物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GC-2012 |  |
| 21 | 重金属（锌）在线分析仪 | 1 | 湖南力合 | LFEC-2006(Zn) |  |

2、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2.1运维内容：对水质自动监测车进行维护。

（1）定期对水质自动监测车的车载设备仪器仪表、集成系统（采水系统、预处理及配水系统、自动清洗系统、电力保障系统、纯水制备系统、控制系统、其它配置、数据采集传输系统、中心控制系统）、其它辅助设施（通讯设施）等进行维护、校准，对控制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保证其正常运行；

（2）全力配合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的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任务；

（3）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为车辆及时添加燃油，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4）为水车设备购买保险，避免水灾等自然灾害造成水站财产损失；

（5）采购人要求的其它工作。

2.2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至少定期派2名专业技术人员随监测车进行调试操作，统计汇总数据并提交。

（2）完善的维护和运行记录。专人负责日常的维护运营工作。制定操作及维护规程和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巡检记录和设备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3）投标人派专业化学分析工程师进行仪器试剂及标准样品的配置。

（4）建立移动水质自动监测车备品备件库，保障维修维护效率。

（5）当设备出现较大故障短期不能恢复正常工作时，应能提供备机确保自动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6）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业主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业主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应急监测车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3财产保护

委托维护和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维护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2.4其它说明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如果不能达到上述2.1～2.2款的总体要求，采购人则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的履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终止前三个月的维护费用总额。

2.5具体要求

2.5.1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为了保证水质应急监测车及车载设备运行稳定正常，要求将仪器设置为联机自动模式，测试间隔24小时，每天自动测试一组标样。操作员将每周标样测试的结果记录到标样核查记录本中，留档备查，主要测试参数为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挥发酚、氰化物、铅、镉、铜、汞、砷、六价铬、总铬、锰、镍、氟化物、硫化物、锌，若核查不过，应找明原因，及时解决。

2.5.2周期性维护要求

为了保证移动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每一个月安排监测车去环保部门指定点位进行自动连续监测，每次监测的时间、地点、监测数据均应记录，留档备查。

周期维护内容

|  |  |
| --- | --- |
| **维护周期** | **检查维护内容** |
| 1次/1个月 | 将应急监测系统开至水样测试地点，将整个系统处于应急测试状态：  1、系统自动取水，检查整个管路取水是否正常；  2、根据系统取水情况，判断系统工作软件运行情况；  3、根据系统取水，检查水泵、超声波、各电动球阀等设备工作情况。  4、检查系统数据远程传输情况。 |

2.5.3系统周期检查要求

（1）取水系统

取水系统的检查维护对象主要是取水头、水泵、取水管路、过滤器、样品箱及超声波等，其检查维护内容见表。

取水系统检查维护内容

|  |  |  |
| --- | --- | --- |
| **维护周期** | **维护对象** | **检查维护内容** |
| 1次/半个月 | 取水头 | 清洁取水头 |
| 1次/半个月 | 样品箱 | 清洁样品箱 |
| 1次/半个月 | 水泵 | 清洗，并将水泵中的水排干净 |
| 1次/半个月 | 取水管路 | 用清水对整个取水管路进行清洗 |
| 1次/半个月 | 过滤器 | 清洗过滤器 |
| 1次/半个月 | 超声波 | 检查超声波工作是否正常，并对超声波过滤器进行清洗。 |

（2）监测分析仪器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使用的分析仪主要有水质常规五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氰化物、铅、镉、铜、汞、砷、总铬、镍、氟化物、硫化物、锌，可扩展的参数有CODCr,总锰、六价铬、挥发酚等各仪器，结合日常维护的特点，对分析仪器进行周期维护，并对周期维护详细记录。

①常规参数维护要求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常规参数为水质常规五项，重金属锌、镉、铅、铜、CODMn、总磷、氨氮、总氮、汞、砷、总铬、镍、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等13项指标，具体维护要求如下表所示：

水质常规五项分析仪维护要求

|  |  |
| --- | --- |
| 维护对象及周期 | 1次/月 |
| 溶解氧探头 | 校正 |
| pH探头 | 4、7、9标样校正 |
| 电导率探头 | 校正 |
| 浊度 | 高低标样校正 |

重金属分析仪（锌、镉、铅、铜、汞、砷、总铬、镍）维护要求

|  |  |  |  |
| --- | --- | --- | --- |
| 维护对象及周期 | 1次/15天 | 1次/3月 | 1次/6月 |
| 工作电极 | 打磨一次，并镀膜 |  |  |
| 参比电极 | 检查是否有填充液 | 更换一次填充液 |  |
| 检测池 |  |  | 清洗 |
| 取样管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镀膜液 |  |  | 检查有没有白色沉淀 |
| 废液管 |  | 检查有无漏液 |  |
| 电磁阀 |  | 检查有无损坏 |  |

高锰酸盐分析仪维护要求

|  |  |  |  |
| --- | --- | --- | --- |
| 维护对象及周期 | 1次/15天 | 1次/3月 | 1次/6月 |
| 取样管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检测池 |  | 检查是否漏液 |  |
| 电磁阀 | 检查有无损坏 |  |  |
| 试剂管路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搅拌子 |  | 检查有无损坏 |  |
| 光源 |  | 校准 |  |
| 废液管 | 检查 |  |  |
| 柱塞泵电机 |  | 检查 |  |
| 还原液（草酸钠） | 更换 |  |  |
| 氧化剂 |  | 更换 |  |

总磷、硫化物、氰化物分析仪维护要求

|  |  |  |  |
| --- | --- | --- | --- |
| 维护对象及周期 | 1次/15天 | 1次/3月 | 1次/6月 |
| 取样管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检测池 |  | 检查是否漏液 |  |
| 电磁阀 | 检查有无损坏 |  |  |
| 试剂管路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柱塞泵电机 |  | 检查 |  |
| 废液管 | 检查 |  |  |
| 光源 |  | 校准 |  |
| 显色剂 |  | 更换 |  |
| 还原剂 | 更换 |  |  |

氨氮、氟化物分析仪维护要求

|  |  |  |  |
| --- | --- | --- | --- |
| 维护对象及周期 | 1次/15天 | 1次/3月 | 1次/6月 |
| 取样管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电磁阀 | 检查有无损坏 |  |  |
| 试剂管路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柱塞泵电机 |  | 检查 |  |
| 废液管 | 检查 |  |  |
| 电极 | 检查有无损坏 |  |  |
| 调节液 | 更换 |  |  |

总氮分析仪维护要求

|  |  |  |  |
| --- | --- | --- | --- |
| 维护对象及周期 | 1次/15天 | 1次/3月 | 1次/6月 |
| 取样管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检测池 |  | 检查是否漏液 |  |
| 电磁阀 | 检查有无损坏 |  |  |
| 试剂管路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柱塞泵电机 |  | 检查 |  |
| 废液管 | 检查 |  |  |
| 光源 |  | 校准 |  |
| 消解液 |  | 更换 |  |
| 显色剂 | 更换 |  |  |

②可扩展参数周期维护要求

移动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可扩展的参数为CODCr,总锰、总铁、六价铬、挥发酚等，要求每月对这些参数进行标样测试，并将结果记录到标样核查记录本中，留档备查，同时，每月对可扩展的模块进行周期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第15天 | 第30天 | 第45天 | 第60天 |
| CODcr | 总氰 | 挥发酚 | 六价铬 |
| 地表水比对 | 总锰 | 总铁 | 定点应急演练 |

总锰分析仪维护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维护对象及周期 | 1次/1月 | 1次/3月 | | 1次/6月 |
| 取样管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 检测池 |  | 检查是否漏液 | |  |
| 电磁阀 | 检查有无损坏 |  | |  |
| 试剂管路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 废液管 | 检查 |  | |  |
| 柱塞泵电机 |  | 检查 | |  |
| 光源 |  | 校准 | |  |
| 显色剂 |  | 更换 |  | |
| 氧化剂 | 检查PH值（10.0左右） |  |  | |

CODCr分析仪维护要求

|  |  |  |  |
| --- | --- | --- | --- |
| 维护对象及周期 | 1次/1月 | 1次/3月 | 1次/6月 |
| 取样管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消解池 | 检查是否漏液 |  |  |
| 电磁阀 | 检查有无损坏 |  |  |
| 废液管 |  | 检查有无漏液 |  |
| 试剂管路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柱塞泵电机 |  | 检查 |  |
| 光源 |  | 校准 |  |

六价铬分析仪维护要求

|  |  |  |  |
| --- | --- | --- | --- |
| 维护对象及周期 | 1次/1月 | 1次/3月 | 1次/6月 |
| 取样管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检测池 |  | 检查是否漏液 |  |
| 电磁阀 | 检查有无损坏 |  |  |
| 试剂管路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废液管 | 检查 |  |  |
| 光源 |  | 校准 |  |
| 柱塞泵电机 |  | 检查 |  |
| 显色剂 |  | 更换 |  |

挥发酚分析仪维护要求

|  |  |  |  |
| --- | --- | --- | --- |
| 维护对象及周期 | 1次/1月 | 1次/3月 | 1次/6月 |
| 取样管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检测池 |  | 检查是否漏液 |  |
| 电磁阀 | 检查有无损坏 |  |  |
| 试剂管路接头 | 检查密封性 |  |  |
| 废液管 | 检查 |  |  |
| 光源 |  | 校准 |  |
| 柱塞泵电机 |  | 检查 |  |
| 蒸馏瓶 | 检查有无损坏 |  |  |
| 显色剂 | 更换 |  |  |

（3）辅助设备

移动应急监测系统使用的辅助设备包括稳压电源、排风扇、空调等，其检查维护内容见下表。

辅助设备维护要求

|  |  |  |  |
| --- | --- | --- | --- |
| 维护对象及周期 | 1次/15天 | 1次/1月 | 1次/6月 |
| 稳压电源 | 检查 |  |  |
| 排风扇 | 检查 |  |  |
| 空调 |  | 清洗滤网 | 清洁/维护 |
| 照明灯 | 检查 |  |  |
| 发电机 |  | 检查 |  |
| 冰箱 | 检查 |  |  |

（4）车辆维护

对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为车辆及时添加燃油，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好车辆日常管理，包括对车辆清洗，车辆轮胎、车辆发电机、车辆灯光、车辆保养、车辆年检检查等。

（5）周期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 | **维护情况** | **备注** |
| 仪器部分 | 试剂 | 易变质试剂及时更换 |  |  |
| 检查每台仪器试剂量，并及时添加 |  |  |
| 仪器管路 | 检查试剂管路有无漏气 |  |  |
| 检查废液管路有无腐蚀 |  |  |
| 检查蠕动泵管路是否损坏 |  |  |
| 电磁阀 | 检查多岐阀有无堵塞 |  |  |
| 检查废液电磁阀有无漏液 |  |  |
| 泵 | 检查蠕动泵是否损坏、有无润滑油。 |  |  |
| 检查注射泵是否工作正常 |  |  |
| 检查滴定泵是否工作正常 |  |  |
| 光源 | 检查光源测试是否正常 |  |  |
| 光敏 | 检查光敏的供电电压是否正常 |  |  |
| 液位 | 清水测试，检查仪器三个液位是否正常 |  |  |
| 基站软件部分 | GPS | 检查GPS有无定位 |  |  |
| 控制软件 | 打开基站软件，检查软件的各功能的控制情况 |  |  |
| 软件数据传输 | 测试时，检查软件数据上传情况。 |  |  |
| 取水部分 | 水泵 | 检查取水水泵是否工作正常 |  |  |
| 取水管路 | 检查整个取水管路有无漏水 |  |  |
| 超声波 | 检查超声波工作是否正常 |  |  |
| 过滤器 | 检查过滤器是否堵塞 |  |  |
| 车体部分 | 车内照明灯 | 检查车内照明灯是否正常 |  |  |
| 探照灯 | 检查探照灯工作是否正常 |  |  |
| 警示灯 | 检查警示灯工作是否正常 |  |  |
| 冰箱 | 检查冰箱工作是否正常 |  |  |
| 空调 | 上下调动空调温度，检查空调是否工作正常 |  |  |
| 支撑脚 | 反复运行支撑系统，检查支撑脚是否正常 |  |  |
| UPS电源 | 检查UPS电源的运行状况，没半个月给UPS充电 |  |  |
| 视频 | 开启基站软件视频，检查视频系统的运行情况 |  |  |
| 排气扇 | 打开排气扇，检查排气扇的运行情况 |  |  |
| 发动机 | 每半个月发动车一次，保证整个车启动有电。 |  |  |
| 柴油发电机 | 每半个月发动发电机一次、每6个月更换机油，并检查发电机油量。 |  |  |
| 监测车后处理部分 | 过滤器 | 测试完毕，清洗100um、超声波过滤器。 |  |  |
| 水样箱 | 用清水冲洗水样箱，保证水样箱干净 |  |  |
| 超声波箱 | 取出过滤器，用清水清洗超声波箱 |  |  |
| 取水管路 | 测试完毕，用大量的清水倒入样品箱中，保持管路畅通，打开增压泵，多次冲洗管路。 |  |  |
| 废液箱 | 将废液箱中废液排掉，并做相应处理。 |  |  |
| 蒸馏水箱和蒸馏水管路 | 打开蒸馏水管路阀门，将蒸馏水全部排放。 |  |  |
| 支撑系统 | 打开支撑脚，保证车体平衡，防止轮胎受压。 |  |  |

2.5.4月度考核

为更好地加强对移动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监管，在保证移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日常和周期维护的同时，环保部门每月对移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进行盲样考核。

月度考核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T354-2007）要求，每月对站点进行国家标准样品考核。

2.5.5出勤响应

在接到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出勤通知后，投标人应立即作出响应，两小时内操作员到达并做好所有出勤准备。

2.5.6应急演练方案

为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保障水质应急监测车在应对环境突发事故时能高效、迅速的进入应急监测状态，保障应急监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水质应急监测车应急演练方案，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现场考察，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演练方案。

2.6须提交的管理和维修、人事等计划

须提交的计划至少应包括下述内容和资料：

（1）项目管理及维修计划

项目管理及维修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管理及维修的方案和保证措施；

②项目管理及维修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③安全措施；

④财产安全保卫措施。

（2）项目人事管理计划

项目人事管理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配备及其经历（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

②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组成、人员配备及其经历；（包括仪器、软件、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

③岗位责任制。

④项目员工培训计划。

3、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

3.1 严格按照园区站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由两部分组成，满分100分，第一部分“数据有效率”占总分50%，第二部分“运行及维护管理情况”占总分50%，两部分分数之和作为运维考核得分。

（1）数据有效率（50%）

①有效率考核计算：监测数据有效率（%）=

②有效率考核统计时间段：除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水站停运的时间段外，其余所有时间数据均纳入有效率统计计算。

③实际水样比对或质控样考核不合格时，数据有效性判定：

当出现实际水样比对或质控样考核不合格，该次考核时间起至下次校准（或考核合格）前所有数据无效，然后再根据考核结果以该次考核时间为起点前推一段时间的数据也同样判定为无效数据。前推时间方式为：

当数据有效性判定出现争议时，前推时间段为出现争议数据的所有时间段；考核结果不超过1.25倍不确定度时，不前推时间；考核结果超过1.25倍不确定度时，前推时间为：

前推时间＝⑴

前推时间＝⑵

注：当允许不确定度为绝对值时采用⑴式，当允许不确定度为相对误差时采用⑵式。

④有效率考核分值：数据有效率≥90%，50分；90%~85%（含85%），50~43分；85%~80%（含80%，不含85%），43~36分；80%~75%（含75%，不含80%），36~24分；75%~70%（含70%，不含75%），24~12分；低于70%，0分。

（2）运行及维护管理情况（50%）

运行及维护管理分值表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一、日常水站运行及维护（15分） | | |
| 每日工作及记录（3分） | 每日上午、下午远程查看水站数据，定期查看系统软件、站点联网状，基本情况（清洁卫生、自校情况、所需试剂或电解液添加更记录等） |  |
| 周质控（6分） | 一次1项目未做，扣0.2分。 |  |
| 季度质控工作（3分） | 一次1项目未做，扣0.2分 |  |
| 年质控（3分） | 一次1项目未做，扣0.2分。 |  |
| 二、异常、故障响应处理（10分） | | |
| 异常、故障处理及恢复情况（10分） | 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扣分；24小时后，每增加1天，每天增扣0.2，一周后，每增加1天，每天增扣0.5；扣完为止 |  |
| 三、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20分） | | |
| 月比对中实际水样比对和标样考核（6分） | 每次1个项目不合格扣0.2分，扣完为止 |  |
| 仪器修复后的校准、标定及性能测试（3） | 异常、故障超过24小时的校准、标定，一次1项目未做，扣0.2；异常、故障超过120小时，应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实际样品比对实验，一次1项目未做，扣0.3分。 |  |
| 争议数据实际水样比对或质控样考核（3分） | 每次1个项目不合格扣0.2分，扣完为止 |  |
| 省站飞行检查实际水样比对和标样考核（8分） | 每次1个项目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四、档案及报告完成情况（3分） | | |
| 故障、异常报告“一事一报”（1.5分） | 及时反馈故障情况，缺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
| 各类工作报告（1.5分） | 巡检、年报及相关记录完成情况，内容详实、问题分析清晰满分。缺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  |
| 五、协助、配合（2分） | | |
| 污染事故时（1分）。 | 按省站及省站委托监督单位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响应时间，仪器正常情况，出数据准确性、数据及时性等综合考虑打分 |  |
| 软件系统（1分） | 及时完成水站软件系统的改进、升级和完善工作，及时完成系统平台相关工作 |  |

3.2运行管理考核付费方案

（1）按合同规定周期（每季度1次）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①考核总分在8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期应付运行费；

②80≤考核总分<85分：拨付金额=（总分+15）/100×当期应付运行费；

③70≤考核总分<80分：拨付金额=（总分+10）/100×当期应付运行费；

④60≤考核总分<70分：拨付金额=总分/100×当期应付运行费；

⑤考核总分在60分以下，全额扣除当期运行费，并解除合同。

（2）一旦发现虚假数据，招标人将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处罚，在终止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02包 园区站、隆丰中学大气自动监测子站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1.项目概况

1.1维护范围

石化园区站两套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园区站楼顶子站、隆丰子站）所有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巡检、故障维修、质量控制、更换原厂备件耗材（包括仪器所用标气和载气等）服务工作。

1.2运行维护的设备清单

园区站楼顶站点：

|  |  |  |  |
| --- | --- | --- | --- |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 脉冲荧光法H2S/SO2分析仪 | 450i | Thermo Fisher | 1 |
| 化学发光法NO-NO2-NH3分析仪 | 17i | Thermo Fisher | 1 |
| 气体滤光相关法CO分析仪 | 48i | Thermo Fisher | 1 |
| 紫外亮度法O3分析仪 | 49i | Thermo Fisher | 1 |
| 甲烷-非甲烷碳氢分析仪 | 55i | Thermo Fisher | 1 |
| 动态校准仪 | 146i | Thermo Fisher | 1 |
| 零气发生器 | 111-D3N | Thermo Fisher | 1 |
| 1150CO/HC去除器 | 44200D | Thermo Fisher | 1 |
| β射线光浊度法SHARP PM10颗粒物监测仪 | 5030i | Thermo Fisher | 1 |
| β射线光浊度法SHARP PM2.5颗粒物监测仪 | 5030i | Thermo Fisher | 1 |
| 气象五参数 | WS500-UMB | lufft | 1 |
| 数据采集器 | DL6018 | Thermo Fisher | 1 |
| 臭氧前驱体(C2-C5)分析仪 | GC5000-VOC | Thermo Fisher | 1 |
| 臭氧前驱体(C6-C11)分析仪 | GC5000-BTX | Thermo Fisher | 1 |
| 稀释仪 | DIM200 | Thermo Fisher | 1 |
| 氢气发生器HG500 | HG500-UHP | Thermo Fisher | 1 |
| 硫化物分析仪 | GC5000-BTXS | Thermo Fisher | 1 |
| 稀释仪 | DIM200 | Thermo Fisher | 1 |

隆丰中学站点:

|  |  |  |  |
| --- | --- | --- | --- |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 脉冲荧光法H2S/SO2分析仪 | 450i | Thermo Fisher | 1 |
| 化学发光法NO-NO2-NH3分析仪 | 17i | Thermo Fisher | 1 |
| 气体滤光相关法CO分析仪 | 48i | Thermo Fisher | 1 |
| 紫外亮度法O3分析仪 | 49i | Thermo Fisher | 1 |
| 甲烷-非甲烷碳氢分析仪 | 55i | Thermo Fisher | 1 |
| 动态校准仪 | 146i | Thermo Fisher | 1 |
| 零气发生器 | 111-D3N | Thermo Fisher | 1 |
| 1150CO/HC去除器 | 44200D | Thermo Fisher | 1 |
| β射线光浊度法SHARP PM10颗粒物监测仪 | 5030i | Thermo Fisher | 1 |
| β射线光浊度法SHARP PM2.5颗粒物监测仪 | 5030i | Thermo Fisher | 1 |
| 气象五参数 | WS500-UMB | lufft | 1 |
| 数据采集器 | DL6018 | Thermo Fisher | 1 |
| 臭氧前驱体(C2-C5)分析仪 | GC5000-VOC | Thermo Fisher | 1 |
| 臭氧前驱体(C6-C11)分析仪 | GC5000-BTX | Thermo Fisher | 1 |
| 稀释仪 | DIM200 | Thermo Fisher | 1 |
| 氢气发生器HG500 | HG500-UHP | Thermo Fisher | 1 |

2.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2.1运行维护的主要内容及总体要求

石化园区站两套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园区站楼顶子站、隆丰子站）所有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及所需耗材及老化配件的更换。

在委托维护期间，受托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委托方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大气自动监测技术要求和质控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开展运维工作，使各子站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使其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确保监测数据及时、科学和准确。

2.2维护工作要求

2.2.1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  |  |
| --- | --- |
| 序号 | 记录 |
| 1 | 建立监测车维护档案及详细计划安排日程表作为考核参考依据，将监测车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 |
| 2 | 园区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 3 | 仪器校准检查记录 |
| 4 |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 5 |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 6 | 园区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 7 | 园区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 8 |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 9 |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2.2.2其他要求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 1 |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用滤膜，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 2 | 及时制定周工作计划，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园区站； |
| 3 | 故障应急响应：当园区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4小时之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或需更换配件的，运维单位必须汇报用户提供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
| 4 |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

2.3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园区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2.3.1查看园区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3.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2.3.3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2.3.4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2.3.5检查园区站的通讯系统，保证园区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2.3.6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2.3.7检查数据采集系统是否正常；

2.3.8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

2.3.9仪器内部积尘清洁和滤网清洁；

2.3.10i系列仪器零点漂移检查及校准；

2.3.11i系列仪器量程漂移检查及校准；

2.3.12i系列标气钢瓶阀门和载气以及标准气的消耗情况检查；

2.3.13i系列仪器流量及真空压力检查；

2.3.14AMA氢气发生器去离子水更换；

2.3.15AMA进单标调整保留时间。

2.3.16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园区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2.3.17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园区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汇报用户以便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2.3.18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2.4每月工作

2.4.1清洗颗粒物的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2.4.2检查及校准颗粒物监测仪流量；

2.4.3检查及校准颗粒物质量膜片；

2.4.4泵性能检查及维护；

2.4.5AMA气相分析仪滤膜更换；

2.4.6AMA标气钢瓶阀门和载气以及标准气的消耗情况检查；

2.4.7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2.4.8每月度对数据进行备份。

2.5每季度工作

2.5.1更换颗粒物分析仪滤纸带（若需要），进行系统自检；

2.5.2系统采样总管清洗；

2.5.3对颗粒物分析仪进行标准膜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2.5.4检查及校准i系列仪器流量；

2.5.5零气发生器药品（分子筛、活性炭）更换；

2.5.6AMA氢气发生器去离子包更换（若有需要）；

2.5.7AMA:检查VOC及BTX各峰分离情况，并根据具体情况重新做标准曲线。

2.6每半年工作

2.6.1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6.2检查颗粒物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6.3标气检查及更换；

2.6.4检查校定气体校准仪和零气发生器；

2.7每年工作

2.7.1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2.7.2对动态校准仪进行流量校准检查；

2.7.3i系列仪器性能测试检查（多点校准、示值误差、量程精密度）。

2.7.4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更换备件耗材；

2.7.5更换i系列仪器泵维修套件；

2.7.6更换i系列仪器内部耗材（如密封圈、二氧化硅去除器、臭氧抵触器、碳氢去除器、干燥管等）

2.7.7更换AMA采样富集管（或聚焦管）；

2.7.8更换分析仪制冷器风扇；

2.7.9更换标准气体和验证检查气体；

2.7.10更换色谱柱箱风扇马达；

2.7.11更换MFC过滤器；

2.7.12更换FID维护包；

2.7.13更换六通阀及十通阀转子；

2.7.14更换仪器后面板冷却风扇；

2.7.15对两个站点的在线VOC进行目标化合物测试（空白与残留检查、标准曲线、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分离度、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等），并提交各站点VOCs目标化合物名录及在线VOC检测仪的目标化合物测试报告。

2.8关于备件耗材清单提供事宜

\*2.8.1为了保证仪器运行稳定和可靠性，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在本项目的运维过程中，采购人确认后按相关规范要求对相关设备的备件进行更换。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相关原厂耗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承诺若无法及时提供相关备件及耗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2.8.2若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承诺响应，实施过程中未能做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9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要求对运维方案进行深化、调整，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考核要求

3.1 严格按照园区站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管理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记录表格  （10分） | 规范性与完整性（6分） | 严格按我站提供的受控记录表格填写，不规范或不完整的每份扣0.5分，缺失表格的每份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上报的及时性（4分） | 每月按要求及时将相关记录表格送至我站审核，未及时送达的每份扣1分，扣完为止。 |  |
| 运行  维护  （15分） | 站房及安全  （5分） | 站房内外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房间玻璃门及玻璃墙保护完好，站房设施（门禁、监控视频、防盗网、大门、窗户、楼梯、防护栏、采样杆、气象杆、避雷针）完好、且无漏雨现象。若出现问题须及时报告我站。  每项不合格扣1分，发现问题、安全隐患却未及时向我站报告扣2分，扣完为止。 |  |
| 仪器维护  （5分） | 按规范要求开展运维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故障无法及时修复（4小时内未修复），且未与我站及时沟通，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系统维护  （5分） | 保证采样及排气系统、控制系统、电路系统、检测系统、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及其它辅助设备等正常运行以及耗材、配件的保证；认真做好记录。每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故障无法及时修复（4小时内未修复），且未与我站及时沟通并记录，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质量  控制/质量保证  （15分） | 日常零/标质控（5分） | 认真做好系统日常质量控制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每周至少1次零/标检查，零或标缺一次扣0.5分，零标超出质量控制限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周期性质量控制/质量保证  （10分） | 1. 颗粒物未周期性开展流量、温度、压力、相对湿度、标准膜校准的，5030SHARP的浊度计未周期性开展零点、未清洗浊度计、检测头的，每项扣2分。 2. 动态校准器未按周期开展MFC校准、O3传递的，每项扣5分。 3. 气态分析仪未周期性开展流量校准的，每个扣1分 4. 气态分析仪未周期性开展线性、重现性、精度性能审核的，每项扣2分。 5. 氮氧化物钼炉转换效率未周期性开展审核的，每个扣2分。 |  |
| 质控现场考核（25分） | 质控现场考核（25分） | 1. 颗粒物流量偏差超出范围的，每项扣3分；颗粒物漏气的每项扣2分； 2. 动态校准器零气或标气MFC误差超出2%，每项扣3分。 3. O3分析仪与传递标准偏差5%的扣3分。 4. 气态分析仪采样流量偏差10%，每项扣1分。 5. 气态分析仪的响应时间超出要求范围的，每项扣1分。 6. SO2 或NO或CO的盲样考核偏离范围的，每项扣5分 7. 气态、颗粒物采样管路、颗粒物切割器很脏的，每项扣2分。 8. 采样支管很脏、或有冷凝水的每项扣1分。 9. 采样泵工作不正常扣1分。   10、消防器材不在有效期内每项扣1分。  11、标气不在最佳有效期内且无核查报告的，每项扣2分。  12、站房温、湿度不在要求范围，每项扣1分。  13、所使用的计量器具不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每项扣2分。  14、运维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2分。 |  |
| 数据  有效  (25分) | 有效数据  获取率  （25分） | 每季度完成数据有效率统计，监测项目数据获取有效率率高于90%，得25分，低于90%但高于80%得15分，低于80%得0分。 |  |
| 应急  响应  （10分） | 应急响应时间  （10分） | 若无应急监测，为10分。  若发生应急时：4小时内赶至现场，不扣分；4小时内未赶至现场，扣3分，6小时时内未赶至现场，扣6分，超出8小时10分全扣。应急监测开始时间以通知运维方负责人员进入应急响应阶段的时间为准。 |  |

3.2运行管理考核付费方案

（1）按合同规定周期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①考核总分在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期应付运行费；

②80≤考核总分<90分：拨付金额=（总分+15）/100×当期应付运行费；

③70≤考核总分<80分：拨付金额=（总分+10）/100×当期应付运行费；

④60≤考核总分<70分：拨付金额=总分/100×当期应付运行费；

⑤考核总分在60分以下，全额扣除当期运行费，并解除合同。

（2）一旦发现虚假数据，招标人将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处罚，在终止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03包：五套高精大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1.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 1套 | 美国CES | Xact 625 |  |
| 2 | 有机碳与元素碳  （OC/EC）在线监测仪 | 1套 | 美国sunset | SC00059-4 |  |
| 3 | 黑炭仪 | 1套 | 美国MAGEE | AE-33 |  |
| 4 | 激光雷达 | 1套 | 无锡中科光电 | AGHJ-I-LIDAR(HPL) |  |
| 5 | 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VOCs-TOFMS） | 1套 | 上海盘合 | GC:安捷伦7890B  TOF:E10191-16/10 |  |

2.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2.1体要求

在委托维护期间，受托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委托方负责的精神，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开展运维工作，使各监测设备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使其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确保监测数据及时、科学和准确。

2.2运维服务团队技术能力

运维服务团队应熟悉服务硬件设备及软件配置，团队有技术负责人及配套技术人员，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背景，能处理仪器或系统突发情况及应急问题，能及时解决采购方技术问题。

2.3财产保护

委托维护的全部资产属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维护期间，受托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2.4巡检要求

（1）所有设备巡检周期正常情况下每周一次，巡检人员每次到站应做好仪器运行状态及运行维护记录，仪器运行状态记录应对应各设备运维具体要求。

（2）严格遵守实验室站房管理制度和安全须知。

2.5故障处理

（1）接到委托方的报修电话，要2小时内回复客户，先远程指导用户并初步判断问题故障；

（2）如远程控制不能解决问题，同城技术人员需一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处理，及时出具维护维修报告；

（3）如现场不能解决，且维修内容超出合同范围，需当场出具书面初步诊断报告交给委托方。并协助委托方联系厂家进一步确认问题所在，及时作出妥善处置。

2.6具体要求

2.6.1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1）服务内容

承担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的定期保养维护和预防性的检修工作，包括X光管的维护及更换、耗品耗材（专用纸带、易耗元器件等）的更换，每季度提交1次运行维护报告，并做好汛期仪器防雨防渗措施。

（2）每周服务项目

①每周对重金属在线分析仪进行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②检查仪器流量状态，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③检查内标，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3）每月服务项目

①定期检查清理PM2.5切割器；

②定期检查更换纸带；

③检查并及时对流量进行校准，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4）每季服务项目

检查清理切割头，清洗采样管路，清洗制冷机风扇、机箱、出风管，更换制冷机排水管，对各部分接线进行检查，并紧固。

（5）每年服务项目

①检查并校准膜片。

②每年对监测仪器的准确度进行一次审核，检查数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参数设定及运行情况，保证一年的有效小时数据至少达到70%；

③定期检查X光管情况并及时更换；

④更换采样泵的泵膜。

2.6.2有机碳与元素碳在线监测仪

（1）服务内容

承担OC/EC监测仪的定期保养维护和预防性的检修工作，包括消耗件、气体、原厂备品备件的更换，每季度提交1次运行维护报告。

（2）每周服务项目

①每周对有机碳与元素碳在线监测仪进行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②检查载气流量（每周自动过零），每周进行一次“Auto zero”,如有异常，请执行自动调零、流量校准或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并及时进行处理；

③检查更换样品滤膜，污染时段每隔3-4天即更换，并做相应的空白检查及标定检验。

（3）每月服务项目

①检查清洗切割头，并定期检查温度稳定性、气罐压力、加热炉压力、激光等，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②检查更换溶蚀器滤芯。

（4）每季服务项目

进行空白检查并做标液校准。

（5）每半年服务项目

①检查钢瓶气压力，将读数填在钢瓶消耗记录表中。与上次压力比较，看压力是否有异常变化，Model 4仪器上显示的减压阀二级压力输出读数应在12-15psi左右，如有异常，检查是否漏气并及时处理；

②检查更换溶蚀碳膜并做标液校准；

③检查校准载气流量，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6）每年服务项目

①检查钢瓶气压力，如果一级压力示数为100psi或以下，需及时更换气瓶；

②对仪器性能进行一次完整的检查，如果石英炉、热电偶等出现损坏，应及时更换。

③每年对监测仪器的准确度进行一次审核，检查数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参数设定及运行情况，保证一年的有效小时数据至少达到70%。

2.6.3 激光雷达运行维护

（1）服务内容

激光雷达的定期保养维护和预防性的检修工作，包括雷达常用耗件、备品备件的更换，每季度提交1次运行维护报告。

（2）每周服务项目

①每周对激光雷达进行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包含采集卡是否死机、信号指示灯是否绿色、设置监测时间和实际出图时间是否相符、检查数据状态是否正常等，并做好记录。

②检查擦拭天窗玻璃，清理探头玻璃。

（3）每月服务项目

①检查室外光学天窗是否有磨损或破裂的现象、周围密封情况是否良好、有没有老化或漏水的现象，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②检查透镜表面是否有磨损或破裂的现象，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③检查雨刷的工作状态，查看雨刷是否磨损，雨刷器归位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更换；

④检查激光器是否正常工作，查看光斑状态并根据光斑大小判断激光器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⑤检查站房密封情况是否良好、有无老化或漏水的现象、供电是否稳定安全，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⑥检查激光器水位，及时补给，并检查更换滤芯。

（4）每年服务项目

①每年对激光雷达设备进行OVERLAP校准。

②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一般1年左右（8000小时）更换一次激光器（判断依据：激光器电脉宽150-275为正常工作）；

③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其他耗材备件。

2.6.4黑炭仪

（1）服务内容

承担黑炭仪的定期保养维护和预防性的检修工作，包括消耗件、备品备件的更换，每季度提交1次运行维护报告。

（2）每周服务项目

①每周对黑炭仪进行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②检查仪器流量状态，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③检查内标，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3）每月服务项目

①检查清理PM2.5切割器；

②定期检查更换纸带；

③检查并及时对流量进行校准，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④检查并清洗光学腔室；

⑤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旁路过滤器。

（4）每年服务项目

①检查并校准流量。

②每年对监测仪器的准确度进行一次审核，检查数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参数设定及运行情况，保证一年的有效小时数据至少达到70%。

2.6.5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VOCs-TOFMS）

（1）服务内容

承担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VOCs-TOFMS）的定期保养维护和预防性的检修工作，包括消耗件、标气、载气、备品备件的更换，每季度提交1次运行维护报告。

（2）每两周服务项目

①对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VOCs-TOFMS）进行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②载气检查：氮气、氦气总压低于2MPa需更换；

③对仪器进行验漏；

④氢空一体机维护：氢空一体机加水，并对氢空一体机验漏，点火并观察FID输出值是否正常；

⑤检查采样流量10mL/min，若发现采样流量异常，必须进行原因分析，找出流量降低的原因并消除；

⑥检查采样泵工作是否正常，倾听泵运行无异音；

⑦检查采样总管风机工作正常，确认风机风量；

⑧检查各仪表、工控机、数据传输软件是否正常工作。

（3）每月服务项目

氢空一体机更换硅胶。

（4）每季度服务项目

①检查外标样出峰情况，若异常，务必及时排查原因并对仪器校准；

②氢空一体机更换活性炭；

③根据情况每月至少做一次标准曲线。

（5）每半年服务项目

①检查并更换捕集冷阱；

②更换GCMS灯丝，并核实仪器是否需校准;

③清洗GCMS离子源。

（6） 每年服务项目

①检查真空泵状态，如有需要，更换泵油；

②每年对监测仪器的准确度进行一次审核，检查数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参数设定及运行情况，保证一年的有效小时数据至少达到70%。

3.考核要求

3.1严格按照园区站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五套高精大气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服务管理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记录表格  （10分） | 规范性与完整性（6分） | 严格按我站提供的受控记录表格填写，不规范或不完整的每份扣0.5分，缺失表格的每份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上报的及时性（4分） | 每月按要求及时将相关记录表格送至我站审核，未及时送达的每份扣1分，扣完为止。 |  |
| 运行  维护  （15分） | 站房及安全  （5分） | 台面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仪器接电规范，稳压机运行正常，钢瓶气压在规定范围内，仪器设施（采样杆、气象杆、避雷针、抽气泵、接地线路）完好、且无漏雨现象。若出现问题须及时报告我站。  每项不合格扣1分，发现问题、安全隐患却未及时向我站报告扣2分，扣完为止。 |  |
| 仪器维护  （5分） | 按规范要求开展运维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故障无法及时修复（4小时内未修复），且未与我站及时沟通，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系统维护  （5分） | 保证采样及排气系统、控制系统、电路系统、检测系统、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及其它辅助设备等正常运行以及耗材、配件的保证；认真做好记录。每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故障无法及时修复（4小时内未修复），且未与我站及时沟通并记录，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质量  控制/质量保证  （15分） | 日常质控（5分） | 认真做好系统日常质量控制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每月至少1次零/标检查，零或标缺一次扣0.5分，零标超出质量控制限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周期性质量控制/质量保证  （10分） | 1、大气重金属分析仪未周期性开展流量、温度、压力、相对湿度、标准膜校准的，每项扣2分。  2、OCEC分析仪及黑炭仪未周期性开展流量校准的，每个扣1分  3、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未周期性开展线性、重现性、精度性能审核的，每项扣2分。  4、未定期对激光雷达设备进行OVERLAP校准，检查激光器和外光学天窗，每项扣3分  5、TOF离子源至少每半年清洗一次，未清洗每次扣3分 |  |
| 质控现场考核（25分） | 质控现场考核（25分） | 1、仪器流量偏差超出范围的，每项扣3分；仪器漏气的每项扣2分；  2、仪器采样流量偏差10%，每项扣1分。  3、仪器标准考核样偏离范围的每项扣1分  4、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盲样考核偏离范围的，每项扣0.5分  5、仪器采样管路、颗粒物切割器很脏的，每项扣2分。  6、采样支管很脏、或有冷凝水的每项扣1分。  7、采样泵工作不正常扣1分。  8、标气不在最佳有效期内且无核查报告的，每项扣2分。  9、仪器温、湿度不在要求范围，每项扣1分。  10、所使用的计量器具不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每项扣2分。  11、运维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2分。 |  |
| 数据  有效  (25分) | 有效数据  获取率  （25分） | 每季度完成数据有效率统计，监测项目数据获取有效率率高于90%，得25分，低于90%但高于80%得15分，低于80%但高于70%得10分，低于70%得0分。 |  |
| 应急  响应  （10分） | 应急响应时间  （10分） | 若无应急监测，为10分。  若发生应急时：4小时内赶至现场，不扣分；4小时内未赶至现场，扣3分，6小时时内未赶至现场，扣6分，超出8小时10分全扣。应急监测开始时间以通知运维方负责人员进入应急响应阶段的时间为准。 |  |

3.2运行管理考核付费方案

（1）按合同规定周期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①考核总分在8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期应付运行费；

②80考核总分<85分：拨付金额=（总分+15）/100×当期应付运行费；

③70考核总分<80分：拨付金额=（总分+10）/100×当期应付运行费；

④60考核总分<70分：拨付金额=总分/100×当期应付运行费；

⑤考核总分在60分以下，全额扣除当期运行费，并解除合同。

（2）一旦发现虚假数据，招标人将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处罚，在终止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04包 4台大气自动监测车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1.项目概况

石化园区站2台沃尔沃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车所有监测设备以及2台依维柯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车常规项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巡检、故障维修、质量控制、更换原厂备件耗材（包括仪器所用标气和载气等）服务工作，空调维修保养，监控系统维修保养，车辆维护保养、燃油添加等。

**监测车（依维柯）运行维护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SO2自动监测仪 | 套 | 2 |
| 2 | NOX自动监测仪 | 套 | 2 |
| 3 | CO自动监测仪 | 套 | 2 |
| 4 | O3自动监测仪 | 套 | 2 |
| 5 | PM10自动监测仪 | 套 | 2 |
| 6 | PM2.5自动监测仪 | 套 | 2 |
| 7 | 气象仪 | 套 | 2 |
| 8 | 动态校准仪 | 套 | 2 |
| 9 | 零气发生器 | 套 | 2 |
| 10 | 数据采集仪 | 套 | 2 |

**监测车（沃尔沃）运行维护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SO2自动监测仪 | 套 | 2 |
| 2 | NOX自动监测仪 | 套 | 2 |
| 3 | CO自动监测仪 | 套 | 2 |
| 4 | O3自动监测仪 | 套 | 2 |
| 5 | PM10自动监测仪 | 套 | 2 |
| 6 | PM2.5自动监测仪 | 套 | 2 |
| 7 | 气象仪 | 套 | 2 |
| 8 | 动态校准仪 | 套 | 2 |
| 9 | 零气发生器 | 套 | 2 |
| 10 | 数据采集仪 | 套 | 2 |
| 11 | H2S自动监测仪 | 套 | 2 |
| 12 | NH3自动监测仪 | 套 | 2 |
| 13 | 甲烷/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仪 | 套 | 2 |
| 14 | 在线VOC自动监测仪 | 套 | 2 |
| 15 | 氮气发生器 | 套 | 1 |

2.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委托维护期间，受托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委托方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大气自动监测技术要求和质控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开展运维工作，使各大气监测车监测设备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使其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确保监测数据及时、科学和准确。

运维单位应遵守采购人关于监测车设备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采购人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运维单位需建立监测车维护档案及详细计划安排日程表作为考核参考依据，将监测车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具体运行安排如下:

2.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1）保持车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2）检查供电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外部交流供电及稳压电源正常工作。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3℃，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大气压（80-106Kpa）。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4）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5）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6）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7）环境空气颗粒物监测仪的运维必须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的要求；气态污染物监测仪的运维必须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的要求；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的运维必须满足《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函[2019]785号）的要求。

2.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监测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每天进行数据备份，每个星期整理成数据包发到自动监测室。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每天巡查，做好相关的巡查记录。每周上交给客户存档。

（3）故障应急响应：当园区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4小时之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或需更换配件的，运维单位必须汇报用户提供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包括节假日）。

（4）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园区站，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甲烷/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8）对GC/MC进行内标核查，如果发现内标有问题，必须对其进行标气校准；

（9）每天通过监测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园区站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

（10）按要求对在线VOC（GC-MS）进行系统状态检查、基线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检查、数据标识与重积分、数据审核等。

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下午14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1日产生的数据，应于2日14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4日14前完成审核）。

2.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监测设备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查看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甲烷/非甲烷、氨气、硫化氢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5）对在线VOC核查内标气压力是否满足要求。每周零气空白检查、单点质控检查。对富集/解析模块参数设置检查、富集/解析模块运行情况检查、气相色谱和检测器参数设置检查、气相色谱和检测器运行情况检查。

（6）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7）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8）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每周氮气瓶检查压力如发现小于2Map需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更换。

（9）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国家城市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0）检查监测车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1）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2）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50%，及时进行更换。

（13）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2.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清洗PM10及PM2.5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2）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3）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4）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整理；

（5）对在线VOC（GC-MS）进行采样流量检查。对在线VOC（GC-MS）每月做一次曲线校准，包括(TO-14、PAMS、TO-15)。如果数据出问题，则需要马上做曲线校准。

2.5每两个月工作内容如下：

（1）更换PM10、PM2.5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2）校准和检查PM10及PM2.5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3）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2.6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3）SO2、NO2、O3、H2S、CO、NH3多点校准SO2、NO2、O3、H2S、CO、NH3精密度审核；

（4）对在线VOC（GC-MS）进行标准曲线绘制、验漏检查、温度和压力传感器检查。

2.7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检查PM2.5、PM10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3）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进行K0值检查；

（4）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20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5）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国家城市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6）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7）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8）按要求定期检查更换吸附管捕集柱、阀膜、色谱柱、质谱离子源等重要耗材，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质谱离子源等重要部件，并定期对质谱进行调谐，对检测器进行清理维护。调谐后，应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2.8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1）SO2、NO2、O3、H2S、CO、NH3准确度审核；

（2）动态校准仪流量检定；

（3）对在线VOC（GC-MS）进行目标化合物测试（空白与残留检查、标准曲线、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分离度、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并提交各站点VOCs目标化合物名录及在线VOC（GC-MS）检测仪的目标化合物测试报告。

2.9其它工作要求：

对监测车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添加燃油，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2.10运维单位应建立维护档案

将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监测车设备运行维护记录表；

（2）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4）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5）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6）在线VOC分析仪运行维护记录；

（7）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8）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9）室内外环境记录；

（10）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11）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2）每日远程查看记录、日常巡检记录表、单点校准记录、精密度。准确度审核记录表、钼转化率记录表、动态校准仪流量检定记录表

2.11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园区站。

（3）应每周前，将上周各类记录表格交给园区站，用于数据复核。

（4）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园区站，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5）对于使用超过8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采购人将支付相关费用。

（6）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12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3.服务考核

3.1 严格按照园区站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空气自动监测车运维服务管理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记录表格  （10分） | 规范性与完整性（6分） | 严格按我单位提供的受控记录表格填写，不规范或不完整的每份扣0.5分，缺失表格的每份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上报的及时性（4分） | 每月按要求及时将相关记录表格送至我站审核，未及时送达的每份扣1分，扣完为止。 |  |
| 运行  维护  （15分） | 车内及安全  （5分） | 车内内外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房间玻璃门及玻璃墙保护完好，车内设施（门禁、监控视频、防盗网、大门、窗户、楼梯、防护栏、采样杆、气象杆、避雷针）完好、且无漏雨现象。若出现问题须及时报告我站。  每项不合格扣1分，发现问题、安全隐患却未及时向我站报告扣2分，扣完为止。 |  |
| 仪器维护  （5分） | 按规范要求开展运维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故障无法及时修复（4小时内未修复），且未与我站及时沟通，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系统维护  （5分） | 保证采样及排气系统、控制系统、电路系统、检测系统、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及其它辅助设备等正常运行以及耗材、配件的保证；认真做好记录。每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故障无法及时修复（4小时内未修复），且未与我站及时沟通并记录，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质量  控制/质量保证  （15分） | 日常零/标质控（5分） | 认真做好系统日常质量控制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每周至少1次零/标检查，GCMS至少每月重做一次标准曲线，零、标及标准曲线缺一次扣0.5分，零标超出质量控制限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周期性质量控制/质量保证  （10分） | 1、颗粒物未周期性开展流量、温度、压力、相对湿度、标准膜校准的，5030SHARP的浊度计未周期性开展零点、未清洗浊度计、检测头的，每项扣2分。  2、动态校准器未按周期开展MFC校准、O3传递的，每项扣5分。  3、气态分析仪未周期性开展流量校准的，每个扣1分。  4、气态分析仪未周期性开展线性、重现性、精度性能审核的，每项扣2分。  5、氮氧化物钼炉转换效率未周期性开展审核的，每个扣2分。  6、GCMS未周期性开展空白与残留检查、标准曲线、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分离度、验漏、温度和压力传感器检查、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的，每项每次扣2分。  7、GCMS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质谱离子源等至少半年清洗1次，未及时清洗的每项每次扣3分。  8、未按要求定期对质谱进行调谐，每次扣2分。 |  |
| 质控现场考核（25分） | 质控现场考核（25分） | 1、颗粒物流量偏差超出范围的，每项扣3分；颗粒物漏气的每项扣2分；  2、动态校准器零气或标气MFC误差超出2%，每项扣3分。  3、O3分析仪与传递标准偏差5%的扣3分。  4、气态分析仪采样流量偏差10%，每项扣1分。  5、气态分析仪的响应时间超出要求范围的，每项扣1分。  6、SO2 或NO或CO的盲样考核偏离范围的，每项扣5分。  7、气态、颗粒物采样管路、颗粒物切割器很脏的，每项扣2分。  8、采样支管很脏、或有冷凝水的每项扣1分。  9、采样泵工作不正常扣1分。  10、消防器材不在有效期内每项扣1分。  11、标气不在最佳有效期内且无核查报告的，每项扣2分。  12、车内温、湿度不在要求范围，每项扣1分。  13、所使用的计量器具不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每项扣2分。  14、运维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资质不满足运维工作要求的，每人扣2分。 |  |
| 数据  有效  (25分) | 有效数据  获取率  （25分） | 每季度完成数据有效率统计，监测项目数据获取有效率率高于90%，得25分，低于90%但高于80%得15分，低于80%但高于70%得10分，低于70%得0分。 |  |
| 应急  响应  （10分） | 应急响应时间  （10分） | 若无应急监测，为10分。  若发生应急时：4小时内赶至现场，不扣分；4小时内未赶至现场，扣3分，6小时时内未赶至现场，扣6分，超出8小时10分全扣。应急监测开始时间以通知运维方负责人员进入应急响应阶段的时间为准。 |  |

3.2运行管理考核付费方案

（1）按合同规定周期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①考核总分在8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期应付运行费；

②80≤考核总分<85分：拨付金额=（总分+15）/100×当期应付运行费；

③70≤考核总分<80分：拨付金额=（总分+10）/100×当期应付运行费；

④60≤考核总分<70分：拨付金额=总分/100×当期应付运行费；

⑤考核总分在60分以下，全额扣除当期运行费，并解除合同。

（2）一旦发现虚假数据，招标人将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处罚，在终止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05包 臭气监测服务、管道气监测服务**

**A：臭气监测服务**

（一）项目概况

四川石化基地园区不定时会发生臭味弥漫的情况，一直是环保信访投诉的热点，在2017年环保督查及2018年环保督查“回头看”中，也频被涉及。该项目列入《四川石化基地园区监测工作方案》，在园区站不具备臭气浓度监测能力的现状下，一直通过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实施该项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监测点位

日常监测点位：成品油库、污水处理厂、隆丰镇、园区站共四个点位。最远点位距离石化园区站约4公里，其余点位均在约1.5公里左右。

应急监测点位：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

2.监测内容

臭气浓度

3.监测方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方法来源：GB/T 14675-1993）(注：若合同期内国标方法更新，则按新国标方法执行)

4.监测频次

日常监测频次：服务期限内每周一次。

应急监测频次：应急状况下，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执行，应急监测方案由采购人制定，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准备好的采样器具，保证采购人应急采样的需求。

5.采样时间和方式

采样时间：日常监测为正常工作日，应急状态下按应急监测方案执行。

采样方式：日常监测由中标人独立完成，应急监测初期由园区站送样，后续监测由中标人独立完成。

6.检测报告提交

中标人需在本周采样日将上周的数据报告提交至石化园区站业务科。如检测中发现超标数据，应立即电话报告采购人，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数据报告。

**B：管道气监测服务**

（一）项目概况

对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公司的有组织排放监测是石化园区站非常重要的工作内容。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19年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川环办发〔2019〕13号），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公司属于四川省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需按照要求对其实施监督性监测。据此，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公司所属的五根排气筒需按照方案按时开展监督性监测。由于该项任务涉及到的部分监测项目石化园区站目前不具备监测资质，故需将其外委给具备资质的监测机构。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监测点位及项目

|  |  |
| --- | --- |
| 点位(排气筒名称) | 监测项目 |
| 连续重整装置排气筒 | SO2、NOX、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
| 催化裂化装置催化剂再生烟气排气筒 | SO2、NOX、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气参数 |
| 顺丁橡胶装置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 正己烷、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
| 污水处理厂生物除臭装置排气筒 | 氨、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苯乙烯、臭气浓度。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增加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排气参数 |
| 污水处理厂危废焚烧炉排气筒 | 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气参数 |

2.监测频次及数据上报要求

每季度一次，数据报告在采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提交至石化园区站业务室；如检测中发现超标数据，应立即电话报告招标人，并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交数据报告；如上级部门或管理部门对数据报送有新的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遵守。

3.方法要求

工作中采用的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分析方法。

4.其他要求

投标人若中标后应及时与石化园区站及四川石化安环处联系，参加安全培训，办理人员和车辆的入厂许可证，方可正常开展工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七章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01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 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15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服务要求 | 15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5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扣3分。（共5项）  注：以标注序号1,2,3......为一项。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需求分析方案 | 8分 | 投标人制定对本项目运维设备情况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运维设备厂家了解②运维设备功能描述③易耗品分析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需求分析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需求分析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运维服务方案 | 11分 | 投标人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运维设备检修内容②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③巡检技术手段和方法④维修维护报告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8分。运维服务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运维服务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1分，最多加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质量保证体系 | 8分 | 投标人制定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运维方法②运维数据审核及处理③质量保证措施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质量保证体系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6 | 应急措施 | 8分 | 投标人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突发事故及故障处理预案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处理时间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应急措施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应急措施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7 | 后续服务 | 9分 | 投标人制定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维护技能、工作职能组织、运维队伍组织②运营维护工具配备③本地化服务、服务响应速度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后续服务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后续服务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1分，最多加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8 | 运维人员履约能力 | 15 | 1.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中运维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拟投入运维技术人员名单，至少应配备3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运维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人员在职证明，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每具备1名环境、自动化或化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的的2分；具备环境、自动化或化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学历或职称证明，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2017年（含）至投标截止日参加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组织的水环境自动监测或运维相关培训并合格的，每取得1份证明加1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培训合格证明，否则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9 | 业绩 | 11分 | 1.投标人2017年（含）至投标截止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2017年（含）至投标截止日服务的类似项目客户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个项目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客户评价证明） | 共同评分因素 |

02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 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15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服务要求 | 15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5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扣5分。（共3项）  注：①以标注序号1,2,3......为一项。  ②\*条款不在此评分范围内。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需求分析方案 | 8分 | 投标人制定对本项目运维设备情况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运维设备厂家了解②运维设备功能描述③易耗品分析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需求分析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需求分析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运维服务方案 | 11分 | 投标人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运维设备检修内容②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③巡检技术手段和方法④维修维护报告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8分。运维服务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运维服务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1分，最多加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质量保证体系 | 8分 | 投标人制定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运维方法②运维数据审核及处理③质量保证措施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质量保证体系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6 | 应急措施 | 8分 | 投标人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突发事故及故障处理预案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处理时间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应急措施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应急措施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7 | 后续服务 | 9分 | 投标人制定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维护技能、工作职能组织、运维队伍组织②运营维护工具配备③本地化服务、服务响应速度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后续服务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后续服务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1分，最多加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8 | 运维人员履约能力 | 15 | 1.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中运维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拟投入运维技术人员名单，至少应配备3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运维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人员在职证明，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每具备1名环境、自动化或化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环境、自动化或化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学历或职称证明，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2017年（含）至投标截止日参加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组织的大气自动监测或运维相关培训并合格的，每取得1份证明加1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培训合格证明，否则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9 | 业绩 | 11分 | 1.投标人2017年（含）至投标截止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2017年（含）至投标截止日服务的类似项目客户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个项目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客户评价证明） | 共同评分因素 |

03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 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15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服务要求 | 15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5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扣5分。（共3项）  注：以标注序号1,2,3......为一项。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需求分析方案 | 8分 | 投标人制定对本项目运维设备情况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运维设备厂家了解②运维设备功能描述③易耗品分析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需求分析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需求分析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运维服务方案 | 11分 | 投标人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运维设备检修内容②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③巡检技术手段和方法④维修维护报告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8分。运维服务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运维服务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1分，最多加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质量保证体系 | 8分 | 投标人制定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运维方法②运维数据审核及处理③质量保证措施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质量保证体系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6 | 应急措施 | 8分 | 投标人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突发事故及故障处理预案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处理时间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应急措施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应急措施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7 | 后续服务 | 9分 | 投标人制定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维护技能、工作职能组织、运维队伍组织②运营维护工具配备③本地化服务、服务响应速度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后续服务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后续服务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1分，最多加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8 | 运维人员履约能力 | 15 | 1.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中运维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拟投入运维技术人员名单，至少应配备3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运维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人员在职证明，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每具备1名环境、自动化或化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环境、自动化或化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学历或职称证明，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2017年（含）至投标截止日参加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组织的大气自动监测或运维相关培训并合格的，每取得1份证明加1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培训合格证明，否则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9 | 业绩 | 11分 | 1.投标人2017年（含）至投标截止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2017年（含）至投标截止日服务的类似项目客户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个项目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客户评价证明） | 共同评分因素 |

04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 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15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服务要求 | 15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5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扣5分。（共3项）  注：以标注序号1,2,3......为一项。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需求分析方案 | 8分 | 投标人制定对本项目运维设备情况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运维设备厂家了解②运维设备功能描述③易耗品分析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需求分析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需求分析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运维服务方案 | 11分 | 投标人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运维设备检修内容②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③巡检技术手段和方法④维修维护报告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8分。运维服务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运维服务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1分，最多加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质量保证体系 | 8分 | 投标人制定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运维方法②运维数据审核及处理③质量保证措施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质量保证体系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6 | 应急措施 | 8分 | 投标人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突发事故及故障处理预案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处理时间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应急措施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应急措施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7 | 后续服务 | 9分 | 投标人制定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维护技能、工作职能组织、运维队伍组织②运营维护工具配备③本地化服务、服务响应速度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后续服务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后续服务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1分，最多加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8 | 运维人员履约能力 | 15 | 1.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中运维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拟投入运维技术人员名单，至少应配备3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运维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人员在职证明，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每具备1名环境、自动化或化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环境、自动化或化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学历或职称证明，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两年内参加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组织的大气自动监测或运维相关培训并合格的，每取得1份证明加1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培训合格证明，否则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9 | 业绩 | 11分 | 1.投标人2017年（含）至投标截止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2017年（含）至投标截止日服务的类似项目客户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个项目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客户评价证明） | 共同评分因素 |

05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 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15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18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8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扣4.5分。（共4项）  注：以标注序号（一），（二），（三）......为一项。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需求分析 | 10分 | 投标人制定对本项目监测情况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监测目标②监测难点及重点③监测环境分析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需求分析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需求分析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1分，最多加4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监测服务方案 | 10分 | 投标人制定监测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监测方法②监测频次③应急监测④检测报告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8分。监测服务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监测服务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1分，最多加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质量保证体系 | 10分 | 投标人制定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内容包括：①监测时间及方式的合理性②数据的准确性③质量保证措施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质量保证体系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1分，最多加4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6 | 应急措施 | 10分 | 投标人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突发事故及故障处理预案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应急监测与临时监测方案等。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最多得6分。应急措施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除上述要求以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条应急措施方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质性建议的，加1分，最多加4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7 | 履约能力 | 13分 | 1.2018年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参加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站或质检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间比对，考核结果每有一项“优秀”得0.5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具备环境监测类高级工程师资格且具有环境监测上岗证得5分，具有环境监测类中级工程师且具有环境监测上岗证得3分，具有环境监测类助理工程师且具有环境监测上岗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监测上岗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8 | 服务及时性 | 5分 | 为保证采样样品保存时限的有效性和检测服务的及时性，投标人承诺取样后能在1小时内到达实验室的得5分；投标人承诺取样后能在2小时内到达实验室的得3分；投标人承诺取样后能到达实验室的时间超过2小时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9 | 业绩 | 9分 | 投标人2018年（含）至投标截止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3. 万元；
4. 万元；
5. 万元。
6. **服务费支付方式：**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5.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1.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5.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9.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0.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2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6. **合同生效**
27.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8.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9. **附件**
30. 项目招标文件
31.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2. 项目投标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34. 其他
35.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  | | **开标地点：** |  |
| **包号** | **投标人**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 **联系方式** | **签收回执确认** | **签收人**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是  □否 | 联系人：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电话： |
| 邮箱： |
|  |  | | | | | |
|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请投标人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 | | | | | |

















































